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期间,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准则,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因此,同意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栋章、杨志军、李耿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